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 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计划自2023年9月15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月29日，肖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0,57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114,772,460股0.1051%，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840,277.8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3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33,369股，持股比例为24.4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29日，肖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0,57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114,772,460股0.1051%，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840,277.8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3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53,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302%，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802%，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1.6104%。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

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奥浦迈尚需就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事宜进行披露；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